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的（2025年本级财政国家杉木楠木良种基地综合建设及管护工程项目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本级财政国家杉木楠木良种基地综合建设及管护工程项目服务一项），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融水县仁力劳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243.6989万元，资产总额为351.0375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2025年8月20日